

臺北市府公報

第44期

目 錄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教育	預告臺北市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1
工務	公示送達張金清君、趙翠萍君、王民群君、劉曜璋君、陳冠宇君、陳千萬君、張湖生君等7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裁處書.....	16
社會	公示送達114年2月26日府社婦幼字第11430412384號函予李誠功君.....	18
衛生	公告114年度高關懷心理衛生服務計畫委託機構.....	19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衛生局114年3月10日北市衛心字第1143078247號行政處分書之意見陳述函予蘇世峰君.....	21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衛生局114年3月10日北市衛心字第11430779491號催繳函予馮思翰君.....	22
都市發展	預告修正臺北市申請複測都市計畫樁及繳納重建樁位工料費收費標準草案.....	23
都市發展	公告核准112年臺北市公辦整建維護試辦計畫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二小段323地號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計畫並自民國114年3月11日零時起生效.....	44
都市發展	公告核定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四小段559地號等36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4年3月11日零時起生效.....	46
都市發展	公告核定擬訂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二小段238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暨期日.....	48
都市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變更(第四次)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316、316-2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	50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97巷2弄路邊停車格自114年3月12日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52
社會	公告臺北市體育總會板球協會於113年度會員大會決議解散並已清算完竣自即日起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	55
都市發展	公告臺北市114年度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56

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星期二)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082 (外縣市02-27208889轉6082)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人字第11430413161號

主旨：預告訂定「臺北市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草案，請查照。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 二、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26條。
- 三、檢附訂定草案總說明、草案條文及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並載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DraftPreview/DraftSearch>)。
- 四、本案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5點但書規定，配合公務員服務法之修正並維護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權益，爰修正預告期間縮短為30日。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30日內，向本府教育局（人事室）洽詢或提供意見：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
 - (二)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
 - (三)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2
 - (四)傳真：02-27205627
 - (五)電子郵件：a86925@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訂定草案總說明

按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依其修正理由略以，前揭條文所稱「主管機關」，係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爰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授權，訂定臺北市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條文計十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及兼職定義。（第二條）
- 三、兼職範圍。（第三條）
- 四、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兼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受限制，以及教師到職前經營商業之緩衝機制。（第四條）
- 五、教師得於國內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第五條）
- 六、教師於第五條所定兼職範圍內得兼任之職務及限制。（第六條）
- 七、教師至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之限制。（第七條）
- 八、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及兼職時數上限、兼職費支給與兼職數目等事項。（第八條至第十條）
- 九、教師兼職應事先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其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亦應比照辦理；另明定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情形者，得免報經服務學校核准之態樣。（第十一條）
- 十、服務學校應不予核准教師兼職申請或於兼職期間撤銷、廢止其核准之情形。（第十二條）
- 十一、教師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之行為及限制。（第十三條）
- 十二、服務學校應就教師兼職之申請建立審核管理機制，教師違規兼職期間所得兼職酬勞應解繳服務學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第十四條）
- 十三、服務學校依本辦法自訂校（園）內規章之法制程序，並得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規定。（第十五條）
- 十四、本辦法準用對象。（第十六條）
- 十五、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七條）

臺北市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草案
條文對照表

條文	說明
<p>名稱： 臺北市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p>	<p>明定本辦法之名稱。</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一、 明訂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二、 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公服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三、 依公服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修正說明第二點（六）所稱「主管機關」，係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臺北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以下簡稱教師）。</p> <p>本辦法所定兼職，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兼課及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p>	<p>一、 參考國立學校兼行政教師兼職辦法第二條訂定。 二、 第一項：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 （一） 依公服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修正說明略以，所稱主管機關，係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爰本府為公服法第二十六條所稱主管機關。茲以本府所屬學校為市立各級學校，爰本府主管之市立各級學校為本辦法適用對象。 （二） 銓敘部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九日部法一字第第一〇九四九六四〇八九一號令釋，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所應承擔之相關責任，不因其本職教師進用方式不同而有所區別，是自本令釋發布之日起，各級公立學校</p>

條文	說明
	<p>兼任行政之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亦適用公服法規定，爰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及兼職相關事項為本辦法準用對象。</p> <p>(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臺教國署人字第一〇四〇〇九一一九一號函略以，代理教師負有遵守聘約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並於特殊情況，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兼任行政職務。另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如係由學校專任教師代理，因代理期間依法負有該代理主管職務之決策職權，基於權責衡平，渠於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仍應受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相關規定之規範。爰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其經營商業及兼職相關事項，亦為本辦法適用對象。</p> <p>(四) 另依教育部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三日臺教人（二）字第一一二〇〇六四九四八號函略以，以公立幼兒園教師之管理及其他權益事項均準用公立學校教師規定，爰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應與公立學校教師為一致性規範，爰為公服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是以，本市獨立之市立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亦為本辦法適用對象。</p> <p>(五) 考量大學自治，其教師管理與高中以下教師差異甚大，爰本辦法採取另於第十六條規範市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定以求立法經濟。</p>

條文	說明
	三、第二項：明定本辦法所稱兼職為公服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兼課及兼職。
<p>第三條 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相關規定。</p>	<p>一、參考國立學校兼行政教師兼職辦法第三條訂定。</p> <p>二、明定本辦法所規範之兼職，不包括兼任服務學校內職務。教師於校外兼職，應依本辦法、公服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又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國立學校兼行政教師兼職辦法。</p>
<p>第四條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兼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p> <p>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p>	<p>一、參考國立學校兼行政教師兼職辦法第四條所列高中以下學校教師適用條文訂定。</p> <p>二、第一項：公服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爰於本文敘明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惟考量教師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得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爰於但書排除依上開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三、第二項：敘明第一項經營商業範圍。</p> <p>四、第三項：明定教師到職前經營商業之緩衝機制，避免產生教師到職時即違反規定之情事。</p>
<p>第五條 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p>（一）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p> <p>（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p> <p>（三）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一、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爰參考國立學校兼行政教師兼職辦法第五條所列高中以下學校教師適用條文訂定。</p> <p>二、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參照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並衡酌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所需肩負職責，明定教師得兼職範圍：</p>

條文	說明
<p>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p> <p>(一)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p> <p>(二)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p> <p>(三)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p> <p>(四) 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p> <p>(五)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p> <p>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p> <p>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p> <p>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三、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p>	<p>(一) 第一項：考量教師有無兼任行政職務之衡平性，明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國內兼職範圍，與現行兼職處理原則所定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規定一致。</p> <p>(二) 第二項：</p> <p>1、明定教師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範圍，另依行政院99年4月27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2081號函略以，基於社會觀感及國家安全之疑慮，尚不宜赴大陸地區兼職。</p> <p>2、教師基於教學或學術研究需要，或有至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設立或立案之學校、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或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兼職之需求，爰參考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將該等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列入得兼職範圍。</p>
<p>第六條 教師至前條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p> <p>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p> <p>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p>	<p>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爰參考國立學校兼行政教師兼職辦法第六條所列高中以下學校教師適用條文訂定。</p>

條文	說明
<p>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p> <p>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p> <p>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p> <p>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p> <p>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p>	
<p>第七條 教師至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所定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得有商業行為。 二、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 三、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考國立學校兼行政教師兼職辦法第七條訂定。 二、查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規定，教師得至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兼職，並於前條第六項明定得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惟為免教師本職與上開兼職衝突，爰規範不得有商業行為、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及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另教師至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亦不得有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學校應不予核准之

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p>	<p>情形。</p> <p>一、參考國立學校兼行政教師兼職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訂定。</p> <p>二、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明定教師兼任職務之基本條件及兼職時數上限。</p>
<p>第九條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p>	<p>一、參考國立學校兼行政教師兼職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訂定。</p> <p>二、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一規定，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行政法人、公司及財（社）團法人、依人民團體法等法律規定所組織之團體職務，其兼職費均應依本表辦理。</p>
<p>第十條 教師兼職數目，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學校定之。</p>	<p>一、明定教師兼職之數目應符合之規定。</p> <p>二、參考國立學校兼行政教師兼職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p> <p>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爰教師個人兼任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職務，以四個為限。</p> <p>四、除前開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各校得視校務運作需要自訂教師兼職數目上限。</p>
<p>第十一條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p> <p>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p>	<p>參考國立學校兼行政教師兼職辦法第十一條訂定。</p>

條文	說明
<p>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p> <p>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且未支領兼職費。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p>第十二條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考國立學校兼行政教師兼職辦法第十二條訂定。 二、參照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規定，明定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第一項：明定學校應不予核准教師兼職申請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之情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本職工作，相對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而言，除教學及研

條文	說明
<p>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務之虞。</p> <p>九、有違反教育中立及行政中立之虞。</p> <p>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p>究有關事務，亦包括所兼之行政職務。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準用該法規定，爰教師之兼職與其教學、研究或兼任之行政工作，有本項各款所定性質不相容、有不良影響或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或違反行政中立等情形之虞，學校應不予核准。</p> <p>(二) 第二項：明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定期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繼續之依據。</p>
<p>第十三條 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p> <p>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p> <p>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p> <p>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p>	<p>參考國立學校兼行政教師兼職辦法第十四條訂定。</p>
<p>第十四條 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p> <p>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p>	<p>參考國立學校兼行政教師兼職辦法第十五條訂定。</p>
<p>第十五條 學校依本辦法訂定之校內規章，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學校定有較本辦法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參考國立學校兼行政教師兼職辦法第十六條訂定。</p>
<p>第十六條 臺北市所屬市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準用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職處理辦</p>	<p>本府所屬專科以上學校僅有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市立大學）一所，該校教師之兼職向來按國立專科以上學</p>

條文	說明
<p>法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相關規定辦理。</p>	<p>校教師管理規定辦理並無二致；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得兼職規範與高中以下教師差異甚大，包括得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得依法代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等之持有股份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得至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董事等等，考量立法經濟及使本市法規條文更加簡明，爰明定市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準用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臺北市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訂定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臺北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 本辦法所定兼職，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兼課及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 第三條 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相關規定。
- 第四條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兼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 第五條 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一）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 （三）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 (二)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 (三)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四) 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五)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第六條

教師至前條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第七條

教師至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所定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不得有商業行為。

- 二、不得與職務、職權相抵觸。
- 三、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 第八條 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 第九條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 第十條 教師兼職數目，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學校定之。
- 第十一條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且未支領兼職費。
 -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 第十二條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務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及行政中立之虞。

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第十三條 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第十四條 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第十五條 學校依本辦法訂定之校內規章，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校定有較本辦法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臺北市所屬市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準用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職處理辦法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字第1146018157號

主旨：公示送達張金清君、趙翠萍君、王民群君、劉曜璋君、陳冠宇君、陳千萬君、張湖生君等7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本局水利工程處北市工水管字第11360392352、11360459673、11360498817、11360528772、11360579497、11360603832、11360605046號函附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受罰人張金清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10374****）、趙翠萍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22070****）、王民群君（身分證統一編號E12267****）、劉曜璋君（身分證統一編號P12435****）、陳冠宇君（身分證統一編號F13144****）、陳千萬君（身分證統一編號C12112****）、張湖生君（身分證統一編號F10098****）等7人於113年度違規停放車輛於本市河濱公園，已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款（未經許可駕駛或未依市政府公告停放車輛）及第16款之規定，分別裁處新臺幣1,200元、1,800元及2,400元整；本局水利工程處前以113年7月3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360392352號函送裁處字第0029154號裁處書（張金清君）、113年8月9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360459673號函送裁處字第0029355號裁處書（趙翠萍君）、113年8月29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360498817號函送裁處字第0029500號裁處書（王民群君）、113年9月16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360528772號函送裁處字第0029701號裁處書（劉曜璋君）、113年10月16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360579497號函送裁處字第0029926號裁處書（陳冠宇君）、113年10月29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360603832號函送裁處字第0030056號裁處書（陳千萬君）、113年10月29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360605046號函送裁處字第0030105號裁處書（張湖生君），以雙掛

號附送達證書郵寄在案。

- 二、經查受罰人戶籍地址已改登記至戶政事務所地址，且當事人實際住居所不明，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辦理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82條之規定，本案公告將依本府電子行政作業方式刊登本府公報，本局水利工程處將於公布欄張貼公告，以符行政程序。
- 三、前項公告附裁處書正本存放本局水利工程處河川管理科（河川巡防隊）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58巷臨53號，連絡電話：02-25327494，承辦人：簡好禎，應受送達人可前往領取，自公告之日起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局長 黃一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婦幼字第11430412385號

主旨：公示送達114年2月26日府社婦幼字第11430412384號函予李誠功君。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李誠功君旨揭公文應送達之處所不明，本府社會局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起20日。
- 三、旨揭公文現存於本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8樓）待領，請李誠功君於公告期間內，親自攜帶身分證或護照，於上班期間前來領取。

局長 姚淑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430762062號

主旨：公告「114年度高關懷心理衛生服務計畫」委託機構。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精神衛生法暨本局114年度高關懷心理衛生服務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本局委託振芝心身醫學診所、自體心理診所、松德精神科診所、天母康健身心診所、石牌鄭身心醫學診所、士林身心醫學診所、牧人所身心醫學診所、抱抱心身醫學診所、士林抱抱心身醫學診所、怡心診所、中山抱抱心身醫學診所、淨開心心理治療所、福樂心理治療所、冬青心理治療所、聊聊心理治療所、力人心理治療所、宇聯心理治療所、天母愛舒眠心理治療所、用心說心理治療所、心園心理治療所、賦能心理治療所、童伴心理治療所、好好玩心理治療所、伴旅心理治療所、拾月拾日心理治療所、山陵路聆心理治療所、伴旅馥心心理治療所、日好心理治療所、北極星心理治療所、捷思心理治療所、新識康心身健康中心心理治療所、可言心理諮商所、拉第石心理諮商所、格瑞思心理諮商所、毛蟲藝術心理諮商所、亞和心理諮商所、啟宗心理諮商所、利伯他茲心理諮商所、點亮心燈諮商中心心理諮商所、暖心全人諮商中心心理諮商所、盼心理諮商所、初和心理諮商所、看見心理諮商所、我們心理諮商所、擁抱心理諮商所、以賽亞心理諮商所、詠安心理諮商所、愛心理諮商所、好窩心理諮商所、思塾心理諮商所、璞願心理諮商所、看見心理忠孝心理諮商所、點晴心理諮商所、人生設計心理諮商所、沐昂心理諮商所、擁抱心理博愛館心理諮商所、向日葵心理諮商所、舒心心理諮商所、心不懶心理諮商所、心寓心理諮商所、潛意心理諮商所、格桑美度心理諮商所、依懷心理諮商所、哈米思心理諮商所、歸心心理諮商所、如初薩提爾心理諮商所、暖心泉恩心理諮商所、蘊寬心理諮商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

利聯盟基金會附設心理諮商所、共渡心理諮商所、立翎心理諮商所、愛牽手心理諮商所、天光心理諮商所、昕心理諮商所、象家園心理諮商所、螺旋梯心理諮商所、時醞心理諮商所、財團法人加惠文教基金會附設心理諮商所、沁芳心理治療所、特殊情緒心理諮商所、理馨西門館心理諮商所、華昕藝心理諮商所、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心理諮商所、安然心理諮商所、晴韻心理諮商所，計85家醫療（事）機構，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1月15日止辦理旨揭計畫。

局長 黃建華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43078260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4年3月10日北市衛心字第1143078247號行政處分書之意見陳述函（114年3月5日未依規定進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應送達蘇世峰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13158****）函文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當事人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函文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1887。
 - (三)聯絡人員：龍老師。

局長 黃建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430779492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4年3月10日北市衛心字第11430779491號催繳函，應送達馮思翰君
(身分證統一編號：A13021****) 應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當事人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府衛生局。
 - (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分機1887。
 - (三)聯絡人員：龍老師。

局長 黃建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測字第1143015237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申請複測都市計畫樁及繳納重建工料費收費標準」，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都市計畫樁位複測費用及重建工料費用收費標準」。

依據：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三、「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法規之修正預告，至少應公告周知60日，考量本次修正並未調升收費基準，於民眾權益尚無不利影響，為使實務上申請恢復樁位之情形及收費基準有所依據，另定公告周知期間為14日。
- 四、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洽詢或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
 - (二)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6樓。
 - (三)電話：02-27772186轉2411，聯絡人：鄭如珉。
 - (四)傳真：02-27771021。
 - (五)電子信箱：udd-juminc@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申請複測都市計畫樁及繳納重建樁位工料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都市計畫樁位複測費用及都市計畫樁位、控制點重建工料費之收費標準有所依循，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訂定發布「臺北市申請複測都市計畫樁及繳納重建工料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嗣本標準分別歷經九十七年二月十八日、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二次修正發布。

考量本標準係規範都市計畫樁位複測費用及樁位、控制點之重建工料費用，經參考本府關於收費標準之規定名稱體例，修正本標準名為「臺北市都市計畫樁位複測費用及重建工料費用收費標準」。又本標準共計九條，其中因現行條文第三條與第四條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三條、現行條文第五條條次遞改為修正條文第四條、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前段與第七條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五條、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後段另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條、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八條，另為明定實地樁位已滅失而需申請恢復樁位者，應繳納規費及規費之計算依據，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七條，是本次修正後本標準全文計十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為使本標準性質明確，增訂本標準部分規定係依規費

法第十條第一項與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部分規定係依職權訂定之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參考本府法制作業體例，首次提及機關名稱以全名稱之，爰將現行條文所定「本府都市發展局」修正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並增訂都發局之簡稱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考量現行條文第三條與第四條均係規範申請都市計畫樁位複測之相關事項，爰予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三條，其後條次遞改。次依本辦法第三章樁位測定規定、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五十條規定，並參照實務執行經驗，測定結果經測釘並辦理公告後，始對外發生效力，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用語，俾使土地權利關係人得以提出複測申請之時點明確，及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現行條文第五條條次遞改為修正條文第四條。又為使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本府依本辦法第五十條規定就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測釘成果所為之樁位公告，於辦理實地複測時，並應通知前開自行測釘之土地權利關係人之規範明確，除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

項後段，並酌作修正。另修正條文第四條其餘內容，參考本辦法第十條用語，及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考量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前段與第七條均係規範公私機關（構）因建設須移動、挖除或覆蓋樁位或控制點時應繳納之重建工料費用，爰予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五條，其後條次遞改；並參考本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用語，及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查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後段所定未經同意擅自移動、挖除或覆蓋都市計畫樁位者，應追繳之工料費，實務上係指都市計畫樁之損害賠償費用（回復原狀費用），由於其性質上非屬重建工料費用，故其計算應係準用重建工料費用規定而非直接適用，爰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條。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並參考本辦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爰增訂應賠償工料費用者包含未經同意擅自移動、挖除或覆蓋控制點之情形、經都發局認定為致使都市計畫樁毀損、滅失或移位之行為人應負賠償責任及賠償費用準用重建樁位工料費用計算之相關規範，其餘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參照實務執行經驗，增訂實地樁位已滅失而需申請恢復樁位者，除地政單位因辦理地籍逕為分割測量所需外，應繳納規費，且費用準用修正條文第五條重建工料費用計算。（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考量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所定依規定繳納道路挖掘規費部分，與修正條文第五條所定都市計畫樁位、控制點之重建工料費用，係屬二事，爰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八條；另查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臺北市道路挖掘行政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業於一〇八年間修正法規名稱為「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迄今，並配合上開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五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

「臺北市申請複測都市計畫樁及繳納重建工料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臺北市都市計畫樁 <u>位複測費用</u> 及重建工料費 <u>用</u> 收費標準	臺北市 <u>申請複測</u> 都市計畫樁及 <u>繳納</u> 重建 <u>樁位</u> 工料費收費標準	查依本標準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分別定有申請都市計畫樁位複測費用、重建都市計畫樁位及控制點工料費用之收費標準；另本標準修正條文第六條所定都市計畫樁及控制點之賠償費用、修正條文第七條增訂申請恢復樁位之收費規定，係準用修正條文第五條重建工料費用收費基準規定。是本標準係規範都市計畫樁位複測費用及樁位、控制點之重建工料費用。爰參考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關於收費標準之規定名稱體例，修正本標準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 <u>管理維護</u> 都市計畫樁 <u>及控制點</u> ，並依規費法第十條 <u>第一項與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二</u>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 <u>使都市計畫樁複測費用及重建都市計畫樁工料費之收費標準有所依循，有效提供各用樁單位使用，保持樁位之正確</u>	一、依本標準現行條文第四條及第六條分別明定申請都市計畫樁位複測費用及重建樁位工料費用之收費標準，而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

<p><u>十九條第二項</u>規定，訂定本標準。</p>	<p><u>完整</u>，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p>	<p>(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該管測定機關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第一項)前項複測費用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公私機構因建設需要移動、挖除或覆蓋樁位時，應由該施工單位洽樁位管理維護機關同意，並向樁位測定機關繳納重建樁位工料費用後，始可移動、挖除或覆蓋。……。(第一項)前項工料費用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第二項)」本標準所定上開事項之授權依據為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為期明確，應明定授權依據。</p> <p>二、另本標準修正條文第五條所定之控制點</p>
-------------------------------	-----------------------------------	--

		<p>重建費用(現行條文第七條)、修正條文第六條所定都市計畫樁及控制點之賠償費用、修正條文第七條增訂申請恢復樁位、收費及修正條文第八條(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道路挖掘費用負擔規定，則非屬本辦法授權範圍。然上開事項涉及本府管理維護都市計畫樁及控制點之行政規費、賠償費用計算等本府職權事項，宜於本標準併同明定。是本標準就都市計畫樁位複測、樁位及控制點之重建及相關管理維護事宜，部分係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部分係依職權訂定，爰修正本條文字。</p>
--	--	--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政府</u> 都市發展局 <u>(以下簡稱都發局)</u>。</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 <u>本府</u> 都市發展局。</p>	<p>參考本府法制作業體例，首次提及機關名稱以全名稱之，爰將現行條文所定「本府都市發展局」修正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並增訂都發局之簡稱規定。</p>
<p>第三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本府 <u>公告</u> 之都市計畫樁位 <u>測定</u> 錯誤時，應於樁位公告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 <u>都發局</u> 繳納 <u>複測費用</u>，申請複測。</p> <p><u>前項複測費用，第一點樁位新臺幣二千七百元，第二點以上之樁位每點新臺幣二千元。</u></p>	<p>第三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認為本府 <u>測定</u> 之都市計畫樁位 <u>有</u> 錯誤時，應自樁位公告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 <u>主管機關</u> 申請複測。</p>	<p>一、查現行條文第三條係關於土地權利關係人限期申請都市計畫樁位複測之規定，而現行條文第四條係規範申請複測應繳納複測費用及費用之計算，二者均係規範申請複測之相關事項。為期明確及規範簡明，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合併規範(現行條文第三條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合併為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其後條次遞改。</p>

		<p>二、次依本辦法第三章樁位測定(第二十條至二十五條)規定，樁位測定之作業程序包含樁位選定、編號、實地定位及測定坐標等。復參照實務執行經驗，前開測定結果經測釘並依本辦法第八條及第五十條規定辦理對外公告後，始對外發生效力，並使民眾周知。如土地權利關係人檢視前開公告內容後，認都市計畫樁位測定錯誤，得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依限申請複測。亦即，由於前開測定結果於公告前，仍處於尚未公開之內部程序階段，知相關內容，更無從提出複測之申請。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本府測定之都市計畫樁位」，修正為「本府公告之都市</p>
--	--	---

		<p>計畫樁位」，俾使得以提出複測申請之時點明確。</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增訂都發局之簡稱規定，將現行條文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都發局」。</p> <p>四、另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細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應於一年內豎立都市計畫樁、計算坐標及辦理地籍分割測量，並將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測繪於地籍圖上，以供公眾閱覽或申請謄本之用。(第三項)前項都市計畫樁之測定、管理及維護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第四項)」本辦法係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p>
--	--	--

		<p>定，又都市計畫法所定「土地權利關係人」之範圍，包括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使用權人，而土地使用權人以典權人、地上權人、不動產役權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持有租賃、借用契約或由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使用證明者為限(參照內政部六十年四月一日台內營字第四〇九二六七號解釋意旨)。是本標準所定「土地權利關係人」之範圍同上開解釋，併予敘明。</p>
	<p>第四條 <u>申請人</u>申請複測，應向<u>主管機關</u>繳納複測費。 前項<u>之</u>費用，第一點樁位新臺幣二千七百元；第二點以上之樁位每點新臺幣二千元。</p>	<p>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修正理由參照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p>
<p>第四條 <u>都發局</u>對<u>前</u>條土地權利關係人之申請，應通知申請人、相鄰有關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u>前</u></p>	<p>第五條 <u>主管機關</u>對於<u>第三</u>條土地權利關係人之申請，應<u>會同原測釘單位</u>，並通知申請人<u>及</u>相鄰有關土地</p>	<p>一、條次遞改。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增訂都發局之簡稱規</p>

<p><u>往實地複測；如前條公告係本府依本辦法第五十條規定，就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測釘成果辦理公告者，並應通知該土地權利關係人前往實地複測。</u></p> <p>前項複測無錯誤者，<u>都發局</u>應將複測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u>如</u>確有錯誤者，<u>應</u>即予更正，並就更正後之樁位及鄰近有關樁位重行辦理公告，<u>另申請人所</u>繳納之複測費用無息退還。</p>	<p>及建物所有權人實地複測。</p> <p>前項複測無錯誤者，應將複測結果，書面通知申請人；確有錯誤者，即予更正，並就更正後之樁位及鄰近有關樁位重行辦理公告；<u>其</u>繳納之複測費無息退還。</p>	<p>定，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都發局」。另參考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測定機關對前條土地權利關係人之申請，應通知申請複測人及相鄰有關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前往實地複測。」用語，並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與第四條合併為修正條文第三條，修正文字。</p> <p>(二) 查於現行條文第三條所定認原樁位公告測定錯誤而申請複測之情形，如原樁位公告係由其他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辦法第五十條規定，自行測釘都市計畫樁位，再經本府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樁位公告者，除應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通知複測申請人、相鄰有關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前往實地複測外，亦應通知前開自行測釘</p>
---	---	--

		<p>之土地權利關係人，俾使相關爭議得以儘速釐清。職是，現行條文第一項爰明定，前開複測應會同原測釘單位辦理。然考量現行條文第一項包含原測釘單位之用語易使人混淆，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俾資明確。</p> <p>三、復參考本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複測無錯誤者，測定機關應將複測結果書面通知申請人。如確有錯誤者，測定機關應即予更正，並就更正後之樁位及鄰近有關樁位重行辦理公告。」用語，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u>五</u>條 <u>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u>因建設需要移動、挖除或覆蓋樁位及控制點時，應經<u>都發局</u>同意，並<u>向都發局</u>繳納重建樁位及控制點之</p>	<p>第<u>六</u>條 <u>公私機關(構)</u>因建設<u>須</u>移動、挖除或覆蓋樁位時，應<u>洽主管機關</u>同意，並繳納重建樁位工料費用（以下簡稱工料費），測設並埋石者，<u>每</u>點新臺幣五千五百元；測</p>	<p>一、條次遞改。</p> <p>二、修正條文第一項： (一)查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所定重建樁位工料費用之各項收費基準，與現行條文第七條所定控制點重建費</p>

<p>工料費用(以下簡稱工料費用)後，始可移動、挖除或覆蓋樁位及控制點。</p> <p><u>前項工料費用，收費基準如下：</u></p> <p><u>一、測設並埋石者：每點新臺幣五千五百元。</u></p> <p><u>二、測設並埋鋼標者：每點新臺幣三千元。</u></p> <p><u>三、控制點之重建費用：每點新臺幣五千五百元。</u></p>	<p>設並埋鋼標者，每點新臺幣三千元。<u>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擅自移動、挖除或覆蓋者，主管機關得依測設並埋石計費向該機關(構)追繳工料費。</u></p> <p><u>前項埋石作業須繳納挖掘道路之行政規費，由主管機關依臺北市道路挖掘行政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代收彙繳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u></p>	<p>用，二者均規範公私機關(構)因建設須移動、挖除或覆蓋樁位或控制點時應繳納之重建工料費用，規範事項性質相似。是為期明確及規範簡明，並參考本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公私機構因建設需要移動、挖除或覆蓋樁位時，應由該施工單位洽樁位管理維護機關同意，並向樁位測定機關繳納重建樁位工料費用後，始可移動、挖除或覆蓋。……。」用語，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與現行條文第七條規定合併規範，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及現行條文第七條關於都市計畫樁位及控制點之重建工料費用計算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分款規範收費基準。</p> <p>(二)為期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公</p>
---	--	--

		<p>私機關(構)」修正為「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增訂都發局之簡稱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都發局」。</p> <p>(四)另因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所定未經同意擅自移動、挖除或覆蓋都市計畫樁位者，應追繳之工料費實務上係指都市計畫樁之損害賠償費用(回復原狀費用)，故該賠償費用因性質上非屬重建工料費用，故其計算應係準用重建工料費用而非直接適用(參照法務部一百零七年九月六日法制字第一〇七〇二五二〇七五〇號函釋意旨)。為期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另行規定都市計畫樁及控制點之損害賠償費</p>
--	--	--

		<p>用。</p> <p>二、另考量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依規定繳納道路挖掘規費部分，與本條所定都市計畫樁位、控制點之重建工料費用，係屬二事，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p> <p>三、修正條文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及現行條文第七條關於都市計畫樁位及控制點之重建工料費用計算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收費基準規定，並分款定之。</p>
	<p>第七條 <u>公私</u>機關（構）因建設<u>須</u>移動、挖除或覆蓋主管機關佈設之控制點時，其重建費用<u>依</u>每點新臺幣五千五百元計費。</p>	<p>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修正理由參照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p>
<p>第六條 未經<u>都發局</u>同意而擅自移動、挖除或覆蓋樁位及<u>控制點</u>者，由都發局要求<u>行為人</u>賠償，賠償費用準用前條工料費用計算；<u>都市計畫樁經</u></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p> <p>二、考量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後段所定未經同意擅自移動、挖除</p>

<p><u>都發局認定遭毀損、滅失或移位者，亦同。</u></p>		<p>或覆蓋都市計畫樁位者，應追繳之工料費實務上係指都市計畫樁之損害賠償費用(回復原狀費用)，故該賠償費用因性質上非屬重建工料費用，故其計算應係準用重建工料費用而非直接適用(參照法務部一百零七年九月六日法制字第一〇七〇二五二〇七五〇號函釋意旨)。為期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應經都發局同意情形包含移動、挖除或覆蓋控制點者，爰增訂應賠償工料費用者包含未經同意擅自移動、挖除或覆蓋控制點。</p> <p>三、復考量除未經都發局同意而擅自移動、挖除或覆蓋樁位或控制點者應賠償費用外，參考本辦法第三十條</p>
-----------------------------------	--	--

		<p>第一款規定：「都市計畫樁經檢測發現異狀時，其處理方式如下：一、毀損、滅失或移位：由樁位管理維護機關查明原因及要求行為人賠償，賠償費用準用前條重建樁位工料費用計算，並洽請測定機關依原樁位資料恢復樁位。」如經都發局認定為致使都市計畫樁毀損、滅失或移位之行為人，亦應要求行為人賠償，賠償費用準用重建樁位工料費用計算。</p>
<p>第七條 實地樁位已滅失而需申請恢復樁位者，除地政單位因辦理地籍逕為分割測量所需外，應準用第五條規定繳納工料費用。</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因樁位滅失不影響已公告之都市計畫樁位坐標認定，實務上都發局就樁位滅失情形無主動清查恢復之機制，惟倘民眾有建築需求或其他緣由申請建築線指示(定)圖，而需依該圖於現地恢復樁位之情形，得繳納行政規費申請恢復</p>

		<p>樁位。爰增訂本條，明訂申請恢復樁位者，應繳納規費，費用準用修正條文第五條重建工料費用計算，並考量地政單位因辦理地籍逕為分割測量所需恢復樁位者，無須繳納規費。</p>
<p>第八條 第五條所定移動、挖除或覆蓋樁位及控制點，涉及埋石作業須挖掘道路者，應依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規定繳交各項費用，並由都發局代收各項費用彙繳予上開收費標準之主管機關。</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移列。 二、因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臺北市道路挖掘行政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九日修正名為「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嗣於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再修正名為「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爰配合上開法規名稱修正及該收費標準第二條所定主管機關有數機關，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增訂都發局之簡稱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用語，修正文</p>

<p>第<u>九</u>條 本標準所<u>定</u>書表格式，由<u>都發局</u>定之。</p>	<p>第<u>八</u>條 本標準所<u>須</u>書表格式，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字。</p> <p>一、條次遞改。</p> <p>二、參考本府有關機關另定書表格式之規範體例，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增訂都發局之簡稱規定，爰將現行條文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都發局」，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u>十</u>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u>九</u>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遞改。</p>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460156761號

主旨：公告核准「112年臺北市公辦整建維護試辦計畫—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二小段323地號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計畫」，並自民國114年3月11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依本府107年12月10日府都新字第10720232311號公告、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112年11月27日第607次會議決議及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依「112年臺北市公辦整建維護試辦計畫—擬訂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二小段323地號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計畫」辦理，其核准補助項目及額度，說明如下：

(一)補助項目：詳見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112年11月27日第607次會議紀錄。

(二)補助額度：

1、本案基地內違建物尚無全數同意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6至22條規定辦理整體規劃設計，爰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規定及100年8月15日更新審議會第72次會議決議之審查原則，依總工程經費新臺幣(下同)2億3,269萬4,693元，申請補助經費2億942萬5,224元，給予社區申請補助經費70%之補助額度，補助額度1億4,659萬7,657元為上限；倘後續事業計畫送件階段全數同意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6至22條規定辦理整體規劃設計，得依本計畫規定補助總工程經費之90%，補助額度2億942萬5,224元為上限。

2、本案實際補助金額，仍需視社區整合所有權人之違章建物配合程度，提報整建維護事業計畫經審議會核定實施後始得確認。

二、本案經本府107年12月10日公告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者（雙子星大樓管理委員會

) 應於本府公告核准補助項目及額度之日起六個月內，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取得同意比率並擬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送請本府核定。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報核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三、核准補助案件仍應依核定實施之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內容進行，倘實施者未依核定之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實施時，本府得要求限期改善或得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其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費用。

四、張貼處：

- (一) 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gov.taipei>）。
- (二)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 (四) 臺北市士林區德華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 刊登本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157281號

主旨：公告核定麗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四小段559地號等36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4年3月11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第29條之1。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9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114年4月9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告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北投區清江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臺北市府公報。

四、本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範圍：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四小段559地號等36筆土地。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北投區清江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15092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壕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二小段238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4年3月6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4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4年3月6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4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4年3月6日起，至114年4月4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二小段238地號等5筆土地。

四、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預定拆遷日，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內湖區金龍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本案公開閱覽計畫書，歡迎至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網址：<https://uro.gov.taipei/>），「都市更新雲端查詢」區輸入本案資料後，可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46001193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316、316-2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四次)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316、316-2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4年3月11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第29條之1。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9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114年4月9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告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大安區和安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臺北市府公報。

四、本變更(第四次)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316、316-2地號等2筆土地。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大安區和安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孫榮志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12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096@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43045778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3月6日北市停營字第1143044740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97巷2弄（民生東路4段97巷至民生東路4段131巷）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114年3月12日（星期三）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 本：臺北市松山區精忠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4304474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97巷2弄（民生東路4段97巷至民生東路4段131巷）路邊停車格，自114年3月12日（星期三）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97巷2弄（民生東路4段97巷至民生東路4段131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2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9時至17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14年3月12日（星期三）9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02) 27269600；網址：pma.gov.taipei。

處長 劉瑞麟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11430259152號

主旨：臺北市體育總會板球協會於113年度會員大會決議解散，並已清算完竣，自即日起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8條。

公告事項：

- 一、解散之團體名稱：臺北市體育總會板球協會。
- 二、解散團體之立案字號：北市社會字第3488號。
- 三、旨揭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協會名義對外發文，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局長 姚淑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460793302號

主旨：公告「臺北市114年度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依據：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第八點。

公告事項：如附件。

局長 簡瑟芳

臺北市114年度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 壹、計畫目的：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方式、受理申請期間及受補助優先順序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計畫。
- 貳、主管機關：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 參、計畫期程：本計畫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31日止。
- 肆、補助對象：民國九十二年以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且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本局報備有案。
- 伍、申請補助項目如下：
- (一)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消防設備、安全門、避雷設備及昇降設備之維護修繕、公共安全申報費用。
 - (二)公共通道溝渠設施之維護：共同走廊、樓梯間、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法定空地、開放空間地坪修補及1樓共用排水溝之維護修繕。
 - (三)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護：合法取得建築執照之水塔、蓄水池清洗或維護修繕、經本局認定為必要之清潔維護。
 - (四)其他經本局核定與公共安全或政策相關之設施：外牆纜線共用線槽、樓梯間及頂樓平臺防墜設施、頂樓平臺安全門監視器、頂樓平臺安全門緊急照明、頂樓平臺安全門發報警示設備、開放空間照明設備及兒童遊憩設施之維護修繕。
- 陸、補助方式及受補助優先順序：
- (一)符合資格之對象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依規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相關文件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提出申請審查。
 - (二)申請文件:檢附「臺北市114年度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申請書，管理組織資料、修繕項目、金額並檢附管委會或區權會決議向本局申請補助之會議紀錄、一年內之修繕發票正本、施工前後照片、管委會存摺、領據、公共安全申報證明文件、其他相關文件。
 - (三)經費核撥先後順序以建管處收文日排序，同一日收文則順位相同，如剩餘經費不敷支應同樣順位之所有申請案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且後續申請案將不予以補助，原案予以退件。

柒、受理期間：自114年3月10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截止，並以建管處收文戳或郵戳為憑。

捌、受理機關：建管處(公寓大廈科)。

玖、注意事項：

(一)申請案經建管處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依規退件；但僅部份申請項目資料不符或未齊全者，建管處得就其餘申請項目符合規定部分予以審查並依規補助。

(二)本補助項目完成日、維護修繕成果及發票或收據正本等審查基準日，以建管處收文日為準。

(四)申請項目經建管處書面審認涉違規者(如違建、限制開放空間之使用及增設停車空間規定、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變更…等之申請項目)，經通知後如申請人無法檢附合法證明文件者，則該項將不予補助。

(五)申請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經審查核定後，不得補正、抽換或申請再度覆審，但得申請退件。

(六)申請案經獲建管處撥款補助，原申請資料、發票及收據正本留存建管處歸檔。

(七)於113年以兩階段申請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之管理組織，以113年5月2日北市都建字第11361140361號令公布「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及「臺北市113年度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執行計畫」之規定進行補助。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拾、本計畫經費來源：114年度補助經費為新台幣柒佰萬元整，由建管處支應。

拾壹、相關書表：如後附件。

臺北市114年度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	公寓大廈 (社區)	名稱					
		總戶數				統一編號	
		地址				使用執照號碼	
		電話		傳真		建築物屋齡	
基本資料	聯絡人			電話			
	主任委員 (管理負責人)	姓名			地址	簽章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核准文號(組織報備證明書) 局寓證字第_____號 管理組織經本局同意備查函文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北市都建字第_____號	公寓大廈管委會章	印					
備註	1. 申請案係為提昇公寓大廈居住品質補助用，行政機關僅作書面審查，申請人如涉及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申請人應繳回本府都市發展局撥付之補助款並負其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2. 本案所申請之修繕補助項目未向其他機關(單位)重複申請補助費用，如有重複補助應繳回補助款並付其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補助資料文件					檢 查 欄(請自行勾選)		
一、申請項目明細表 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 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同意備查函文影本 四、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五、建築物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六、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 七、施工照片 八、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九、同意書 十、管理委員會金融機構存摺封面(戶名及帳號)影本 十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 十二、辦理公共安全申報證明文件 十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六、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八、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九、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十、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申請補助項目				金額(請自行填寫)			
1.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				新臺幣_____元			
2.公共通道溝渠設施之維護				新臺幣_____元			

3.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護	新臺幣_____元
4.其他經本局核定與公共安全或政策相關設施	新臺幣_____元
本社區維修修繕金額總計新臺幣：_____元(請社區詳實填寫)	

臺北市府公報 114 年第 44 期
114年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

※填寫注意事項

1. 請申請人檢齊申請補助資料文件（請依自行檢查表申請補助資料文件一~八之順序裝訂）後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提出申請。
2. 請注意「**公寓大廈名稱**」、「**社區大印**」及「**存摺戶名**」是否一致，並檢附本局同意備查函影本，及**最新存摺戶名封面影本**，並加蓋**社區大小印章**，俟本局撥付社區補助款前亦同。
3. 請詳細填寫「**補助申請項目明細表**」，「**勿將**」**照片或發票、收據貼於「補助申請項目明細表」上**，並請依序彙整後，用釘書針或夾子固定。
4. 所附發票或收據正本，需符合財政部稅務法相關規定，不符合者不得申請。**收據(免開統一發票廠商應有免用統一發票章且該印章需有統一編號號碼)；發票若是三聯式發票，第二、三聯正本(扣抵聯、收執聯)都需附於申請資料中。**
5. 申請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之資料文件，審查後整份(正本)留存本局歸檔。(包含發票或收據正本，若社區需留存影本，請先自行影印。)
6. 管理委員會**必須填寫統一編號**。(若無，請先向國稅局申請。)
7. 若發票或收據無細項時，請檢附施工相關資料，例如：**施工項目估價單或明細表...等資料**。
8. 申請補助項目之範圍如下：

申請項目	範圍
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	安全門之維護 避雷設備之維護 昇降設備之維護 公共安全申報費用
公共通道溝渠設施之維護	共同走廊、樓梯間地坪修補 法定空地修補 退縮無遮簷人行道地坪修補 開放空間地坪修補 一樓共用排水溝之維護
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護	合法取得建築執照之水塔、蓄水池之清洗及維護修繕 經本局認定為必要之清潔維護

其他經本局核定與公共安全或政策相關設施	外牆纜線共用線槽 樓梯間防墜設施 頂樓平臺防墜設施 頂樓平臺安全門監視器 頂樓平臺安全門緊急照明 頂樓平臺安全門發報警示設備 緊急照明及發報警示設備 開放空間兒童遊憩設施維護 開放空間照明設備
---------------------	--

自行檢查表

申請補助資料文件
一、公寓大廈補助申請表
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並加蓋社區大小印章
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同意備查公文影本，並加蓋社區大小印章
四、向本處申請補助之113或114年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並加蓋社區大小印章(紀錄中須清楚敘明向本局(處)申請修繕補助之決議事項)
五、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並加蓋社區大小印章。)
六、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七、同意書
八、管理委員會金融機構存摺封面(戶名及帳號)影本，並加蓋社區大小印章
九、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並加蓋社區大小印章)
十、向本處辦理公共安全申報證明文件
十一、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合約書、估價單、明細表…等)。

114年度維護修繕費用補助申請項目明細表					
申請項目	收據項次	範圍	完成時間	金額(元)	備註
1.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 (消防設備、安全門、避雷設備及昇降設備之維護修繕)					
2.公共通道溝渠設施之維護 (共同走廊、樓梯間、退縮無遮簷人行道、開放空間地坪修補及1樓共用排水溝之維護修繕)					
法定空地地坪修補					
3.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護 (合法取得建築執照之水塔、蓄水池清洗或維護修繕、經本局認定為必要之清潔維護)					

備註： 1、申請人僅需填寫粗線框內部分，並依序填寫，「範圍與完成時間」請記得填寫。
2、表1部分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並將申請項目金額累計彙整至表2。

114年度維護修繕費用補助申請項目明細表

申請項目	收據項次	範圍	完成時間	金額(元)	備註
4.其他經本局核定與公共安全或政策相關設施 (外牆纜線共用線槽、樓梯間及頂樓平臺防墜設施、頂樓平臺安全門監視器、頂樓平臺安全門緊急照明、頂樓平臺安全門發報警示設備、開放空間照明設備及兒童遊憩設施之維護修繕、公安申報費用)					
申請補助項目合計金額					

審查意見：

經審核符合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規定

	補助額度	同意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	1. 消防或公共安全設備，最高補助 75% 。	新臺幣：_____元
	2. 法定空地地面修補，最高補助 100% ，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30萬元 。	新臺幣：_____元
	3. 前2項目以外，最高補助 50% 。	新臺幣：_____元
	4. 前述各項目補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130萬元 。	合計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非首次 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	1. 消防或公共安全設備，最高補助 65% 。	新臺幣：_____元
	2. 法定空地地面修補，最高補助 50% ，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30萬元 。	新臺幣：_____元
	3. 前2項目以外，最高補助 50% 。	新臺幣：_____元
	4. 前述各項目補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80萬元 。	合計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管機關核定補助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

114年度維護修繕費用補助申請項目黏貼憑證表

收據項次：	申請項目：	範圍：
黏貼範圍		
收據項次：	申請項目：	範圍：
黏貼範圍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114年度維護修繕費用補助申請項目施工照片黏貼表

<p>可影印重覆使用 (照片亦可使用彩色列印，勿用黑白列印或黑白照片)</p>			
收據 項次	申請項目	範圍	施工前

可影印重覆使用
(照片亦可使用彩色列印，勿用黑白列印或黑白照片)

收據 項次	申請項目	範圍	施工後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一、**公寓大廈名稱**(如○○○○管理委員會) 申請114年度「**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案：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公寓大廈名稱：

負責人/主任委員(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4 年第 44 期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係人(自然人)：姓名_____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管理委員會</u>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	--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年○○月○○日

此致機關：臺北市府○○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表：

		一親等	二親等
姻親	血親	父母 子女	兄弟姐妹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
	血親之配偶	子媳、女婿 繼父、繼母	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配偶之血親	公婆、岳父母 繼子、繼女	配偶之兄弟姐妹 配偶之(外)祖父母 配偶之(外)孫子女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配偶之子媳、女婿	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同意書

本管理委員會向貴局申請114年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所檢附之申請補助相關資料文件正本(包含發票、收據)，同意審查後，留存貴局歸檔。

此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公寓大廈名稱：

公寓大廈地址：

聯絡電話：

主任委員：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		第1聯機關核銷聯
領受人		
受領事由	受領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費用	
金額	新臺幣 整	
具領人資料	領款人(管理組織):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主任委員): 地址: 臺北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含存摺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		第2聯機關存查聯
領受人		
受領事由	受領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費用	
金額	新臺幣 整	
具領人資料	領款人(管理組織):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主任委員): 地址: 臺北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含存摺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